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0年第3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实行 税种综合申报的公告

为推动“放管服”改革提质增效，进一步精简涉税资料报送，减少报表报送次数，优化纳税申报流程，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0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0〕1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要求，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决定实行税种综合申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行税种综合申报

自2020年7月1日起，纳税人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预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可选择税种综合申报。其中，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暂不涵盖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

纳税人可通过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进行税种综合申报。

二、调整相关税种纳税期限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实行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二）土地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开发建造的房地产，土地增值税实行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三）印花税

印花税按季或者按次计征。实行按季计征的，纳税人应当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二条关于纳税期限的有关规定，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纳税人可选择按原纳税期限和方式申报缴纳税款。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住宅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六条、《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等级具体范围和缴纳期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1号）第二条、《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机关、人民团体、军队和企事业单位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征收日期的通知》（沪税政二〔1987〕238号）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5月28日

分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处承办

办公室2020年5月28日印发
